**承诺函**

致斗门区国有资产租赁中心：

本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自愿报名参与标的 的竞价，竞价保证金金额　 　元。本人/单位已清楚租赁物现状和同意公告所附的租赁合同条款。如本人/单位中标后不与发标方签订租赁合同，自愿放弃所交纳的保证金，并承担发标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至发标方重新确定中标方期间租金损失及按新的中标价计算的3年期租金总额低于本人/单位中标价计算的3年期租金总额的差额部分）。

本人/单位已知晓有关竞价保证金退回的事宜：1、如果本人/单位中标，竞价保证金将在签订租赁合同且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回；2、如果本人/单位不中标，竞价保证金则直接退回本人/单位如下账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银行 支行

承诺人：

　　　　　　　　　　　　　　　　　　　　年　　月　　日